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180,784.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为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控制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2,786,125.80
本期利润	858,161,693.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9,541,181.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4,721,965.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8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7.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86%	2.96%	-5.10%	2.41%	-11.76%	0.55%
过去三个月	9.40%	2.36%	8.44%	1.81%	0.96%	0.55%
过去六个月	41.46%	2.07%	19.63%	1.57%	21.83%	0.50%
过去一年	79.71%	1.64%	67.43%	1.27%	12.28%	0.37%
过去三年	87.94%	1.22%	60.24%	1.03%	27.70%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7.79%	1.16%	229.88%	1.21%	377.91%	-0.05%

注:中信标普300 包含上海、深证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中信全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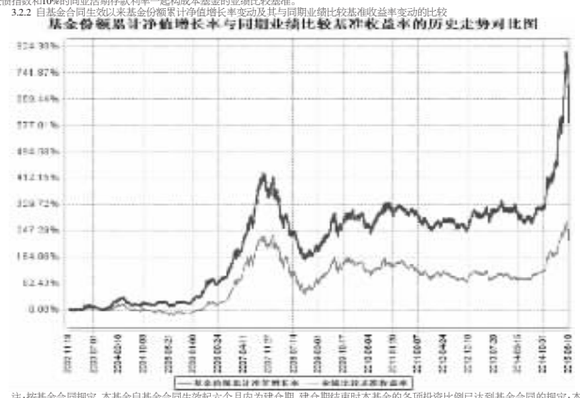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投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证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鸿福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趋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包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2015年5月25日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定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6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利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疲软济总体上处于反复寻底过程,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经历了一次下滑到起稳的过程。CPI和PPI数据持续在低位,通缩的压力持续存在,并在政策间歇期阶段性强化。在经济下滑趋势明确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宽松显性化愈发明显,货币政策保持每月降息或降准的节奏,以映出政策极力维护经济不跌出合理区间的坚定决心。海外方面,美国经济数据经历了走强而后低预期的过程,QE的实施进度预期也随之波动,带动原油和美元价格大幅波动;欧洲方面,经济复苏乏力,欧央行推行QE,希腊再次成为欧洲危机的导火索。6月份以来,MLF不续作,第二批万亿量级的地方政府债置换等,导致对央行货币政策放松预期落空,触发市场大幅调整。

本基金认为,经济方面,难言企稳;政策目标是稳而不修,货币方面总体宽松基调依然保持;政府推动改革和创新的力度依然持续加强。基于以上情况,本基金配置思路还是避实就虚,两端配置;受到6月底融资盘崩溃市场大跌影响,本基金回撤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8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4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5年将是中国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均衡增长率的摸底之年。下半年经济大概率维持基本稳定,但传统经济指标难以呈现有力回升态势,尤其是CPI和PPI可能依然承受较大压力;货币环境方面依然保持宽松,静待地方债置换和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带动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有效传导。

我们相信,在CPI和PPI没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本轮支撑市场走强的基本因素并未发生根本性逆转,但由于A股市场经历第一次的杠杆市,市场波动率可能也将放大到历史新高,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短期获利过高和高估值问题。本基金将优选适合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具有优秀管理团队的成长型公司作为核心持仓,在低估值和高成长两类板块之间适当平衡仓位,期望取得较好收益的同时控制组合波动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5年3月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200元,未实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1,240,823.6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83,780,501.38	161,773,803.44
结算备付金		965,750.89	6,399,921.69
存出保证金		1,186,690.85	475,5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01,213,744.70	2,008,110,082.55
其中:股票投资		1,080,407,729.70	1,445,154,351.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0,806,015.00	562,955,73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1,879,243.27	9,133,674.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1,783.28	710,7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00,037,714.37	2,186,603,76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346,737.61	11,555,936.87
应付赎回款		52,528,231.92	10,640,06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5,024.55	2,768,541.06
应付托管费		457,504.08	461,42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56,274.71	3,299,129.21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21,788.72	274,117.81
负债合计		95,315,748.79	29,059,39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55,180,784.11	1,686,258,786.42
未分配利润	6.4.7.10	749,541,181.47	471,285,5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721,965.58	2,157,544,37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037,714.37	2,186,603,766.4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84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955,180,784.1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886,559,838.69	-115,071,547.73
1.利息收入		9,777,755.24	8,931,208.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66,837.59	702,443.95
债券利息收入		9,110,917.65	8,213,476.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288.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1,064,414.62	131,631,45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32,184,777.82	129,043,930.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410,657.02	-8,583,962.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468,979.78	11,171,489.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4,624,432.68	-255,652,924.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42,101.51	18,710.56
减:二、费用		28,398,145.57	26,192,976.1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726,570.03	16,538,633.88
2.托管费	6.4.10.2.2	2,787,761.66	2,756,439.0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8,563,894.73	6,678,086.39
5.利息支出		80,097.3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097.36	-
6.其他费用	6.4.7.20	239,821.79	219,81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161,693.12	-141,264,52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161,693.12	-141,264,523.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6,258,786.42	471,285,584.25	2,157,544,37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8,161,693.12	858,161,69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1,078,002.31	-548,665,272.24	-1,279,743,274.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345,989.58	138,181,504.06	302,527,493.64
2.基金赎回款	-895,423,991.89	-686,846,776.30	-1,582,270,76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240,823.66	-31,240,823.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5,180,784.11	749,541,181.47	1,704,721,965.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22,812.43	324,584,343.07	2,497,307,15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264,523.89	-141,264,52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432,505.04	-5,462,686.68	-87,895,191.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379,524.02	4,498,293.00	108,877,817.02
2.基金赎回款	-186,812,029.06	-9,960,979.68	-196,773,00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2,896,197.98	-162,896,197.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0,290,307.39	14,960,934.52	2,105,251,241.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凯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2.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所列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529,481,121.14	10.17%	107,488,328.94	2.50%
西南证券	333,951,665.14	6.41%	14.49	0.00%
第一创业	-	-	32,849,591.07	0.76%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2,855,320.34	6.67%	15,897,946.40	9.35%
西南证券	75,678,487.38	11.77%	-	-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会计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82,039.58	10.17%	57,449.07	3.27%
西南证券	304,029.52	6.41%	62,703.84	3.5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97,856.87	2.50%	36,691.93	2.73%
西南证券	-	-	-	-
第一创业	29,906.30	0.76%	29,906.30	2.22%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26,570.03	16,538,633.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4,233.86	1,139,812.7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7,761.66	2,756,439.0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3,780,501.38	621,492.46	144,856,064.83	673,265.52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增/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12	易华录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	59.94	2015年7月13日	54.00	613,655	28,495,752.66	36,782,480.70	-
300195	长荣股份	2015年6月23日	重大事项	31.96	2015年8月24日	28.76	570,055	26,064,398.77	18,218,957.80	-
300162	雷曼光电	2015年4月15日	重大事项	26.26	2015年7月20日	21.06	3,334,455	56,306,432.23	87,562,788.30	-
300228	富瑞特装	2015年6月24日	重大事项	79.76	2015年7月30日	81.82	237,550	23,896,749.73	18,946,988.00	-
300255	常山药业	2015年6月3日	重大事项	27.58	2015年7月13日	31.24	2,161,940	35,203,292.40	59,626,305.20	-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	27.00	-	-